

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奖学金简介

为更好助力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哔哩哔哩、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发起设立“BLG 文物守塔人支持计划”。设立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专项奖学金，与现有免费培养、生活补助及定向就业政策协同，以“学业优秀+专业实操+基层服务”为核心评审标准，重点奖励优秀文物全科生，激励其毕业后扎根基层、深耕田野，成长为山西文物保护与考古事业的新一代中坚力量。

为切实做好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 评选范围

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专业（文物全科方向）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每届全科学生于第五学期末进行评选。

三. 评选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的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四. 评选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业成绩优秀，专业实践表现优异；
2. 思想品德良好，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3. 日常表现良好，无受处分、留级和其他不良记录；
4. 每届文物全科学生，第五学期末参评时无不及格课程。

五. 评选程序

1.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申请鉴定表》，并提交有关证明、证书复印件，综合测评证明（辅导员签署），以及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2. 学院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从综合测评(60%)和实习实践(40%)两方面，对申报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评选出前 36 名学生。之后，前 18 名同学参加评审答辩(总分 10 分)，在综合测评和实习实践成绩的基础上增加评审答辩成绩作为最终考核成绩，根据排名，确定一等奖人选。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核发放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

3. 该奖学金的发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 其他

1. 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学金；

2. 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1：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细则

附件 2：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实习实践成绩评定细则

附件 3：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答辩成绩评定细则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为更好助力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哔哩哔哩、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发起设立“BLG 文物守塔人支持计划”。设立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专项奖学金，与现有免费培养、生活补助及定向就业政策协同，以“学业优秀+专业实操+基层服务”为核心评审标准，重点奖励优秀文物全科生，激励其毕业后扎根基层、深耕田野，成长为山西文物保护与考古事业的新一代中坚力量。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人才培养专项奖学金设评选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具体评奖事宜。

主任：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委员：文物全科专业辅导员、文物全科专业班主任、学生资助管理员、教学办公室主任等。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附件 2

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
实习实践成绩评定细则

实习实践成绩分为两部分：前四个学期的假期实习和第五学期的专业实习。
实习实践成绩=假期实习成绩×40%+专业实习成绩×60%。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假期实习（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类型	分值
实习报告	前四个学期的假期实习报告平均成绩×70%	70
实习成果	参加学院组织的寒暑假实习实践活动成果分享交流会，若未获奖加 3 分作为参与鼓励；若获奖则加 5 分。此项累加后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在各类报纸、期刊、杂志、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表关于寒暑假实习实践活动的文章，每篇计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一作品仅一次加分）；寒暑假实习过程中，有先进事迹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者，可酌情加分。此项累加后最多不超过 10 分。	10

二、专业实习（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类型	分值
实习报告	针对第五学期实习报告的行文规范、专业性等方面给予评分	100
日常表现	基础知识考核：对田野考古、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100
	实践能力考核：对于田野考古、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相关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	
	综合能力考核：遵守规章制度、日常出勤、实习收获推文写作、服从安排及团队协作等情况。	

注：专业实习成绩=实习报告成绩×30%+日常表现成绩×70%。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附件 3

山西大学 BLG•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

评审答辩成绩评定细则

文物全科专项奖学金评审答辩由评委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地对参加答辩人员进行考核评价。答辩分为 PPT 汇报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满分 10 分。PPT 汇报要求不超过 5 分钟，主要内容为自我介绍与基本信息，入学以来个人成长、综合成绩、实习实践等情况总结、未来规划与展望等方面。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一、精神面貌（共 2 分）

- 1、仪表大方，衣着端庄，精神饱满，举止规范，行为礼貌。（共 1 分）
- 2、答辩过程中，表现自然、语言流畅，吐字清晰，重点突出，合理把握时间。（共 1 分）

二、PPT 汇报（共 5 分）

- 1、PPT 制作美观，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设计精巧，展示效果好。（共 1 分）
- 2、能将个人基本情况、学习成绩、品德修养、综合素质等准确传达。（共 1 分）
- 3、能将个人参与校园活动、社会服务、实习实践等方面情况突出展示并总结从中获得的成长和收获。（共 2 分）
- 4、对未来个人规划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共 1 分）

三、回答问题（共 3 分）

根据回答问题的准确性、逻辑清晰度、全面性、表达能力、时间控制、态度与礼仪等方面综合考虑。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